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出席人員：

丁文琴委員 王思齊委員 何祥如委員 吳雅萍委員 吳瓊洳委員  
林玉霞委員 宣崇慧委員 洪如玉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宇樑委員  
張高賓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陳均伊委員 曾素秋委員  
黃芳進委員 黃繼仁委員 劉漢欽委員 （以筆劃排序）

學生代表：

研究所：特教系陳乃嘉同學

校外代表：

學界代表：蔡清田教授 業界代表：李美華處長 校友代表：鄭秀津校長

列席者：劉文英副院長

（委員計 24 人，出席 23 人，達 2/3 以上出席）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提案 2：體育與健休閒學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彙提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 3：特殊教育學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提案 4：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MOOCs/SPOCs 開課安排，請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電算中心

動議 1：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動議 2：本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修訂，請討論。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1：訂定教育學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通知辦理。
- 二、本案經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系務會議、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取得共識，並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配合學校、教育部政策及本學系師資，擬調整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111 學年度)	現行(110 學年度)	說明
<p>畢業學分要求：</p> <p>一般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p> <p>師資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9 137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p> <p>一般生合計應修 104 83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教育學系系基礎(39 37 學分) ◎教育學系系核心(28 18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16 2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並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學術型：教育學術發展學程 (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 (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數理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師資生合計應修 104 92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教育學系系基礎(39 37 學分) ◎教育學系系核心(28 18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3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並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學術型：教育學術發展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數理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畢業學分要求：</p> <p>一般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p> <p>師資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9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p> <p>一般生合計應修 104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教育學系系基礎(39 學分) ◎教育學系系核心(28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1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並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學術型：教育學術發展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數理教育學程 (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師資生合計應修 104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教育學系系基礎(39 學分) ◎教育學系系核心(28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3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並從「教育學術發展學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中擇一修讀。) 。學術型：教育學術發展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因應畢業學分數調降，修正「教育學系系基礎」、「教育學系系核心」、「專業選修學程」與「自由選修」之學分數。</p>

<p>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 一般生 11 15 學分 師資生 15 學分</p>	<p>。實務型：教育實務發展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數理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 一般生 11 學分 師資生 15 學分</p>	
<p>五、其他說明： 一般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教育專題製作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師資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上/下學期)。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教育專題製作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p>	<p>五、其他說明： 一般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教育專題製作。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師資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上/下學期)。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教育專題製作。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p>	<p>修改終端課程之課程。 因應「教育專題製作」課程改為選修，故將終端課程改為必修課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p>
<p>兒童文學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一下，<u>教育學術發展學程</u>，<u>選修</u>，2 學分，2 小時)</p>	<p>兒童文學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一下，<u>教育學系系基礎</u>，<u>必修</u>，2 學分，2 小時)</p>	<p>調整課程選修別。 將「兒童文學」由教育學系系基礎課程(必修)調整為教育學術發展學程課程(選修)。</p>
<p>自然科學概論(II)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II) (一下，<u>數理教育學程</u>，<u>選修</u>，2 學分，2 小時)</p>	<p>自然科學概論(II)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II) (一下，<u>教育學系系核心</u>，<u>必修</u>，2 學分，2 小時)</p>	<p>調整課程選修別。 將「自然科學概論(II)」由教育學系系核心(必修)調整為數理教育學程課程(選修)。</p>
<p>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Test (三下，<u>教育學術發展學程</u>，<u>選修</u>，2 學分，2 小時)</p>	<p>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Test (三下，<u>教育學系系核心</u>，<u>必修</u>，2 學分，2 小時)</p>	<p>調整課程選修別。 將「心理與教育測驗」由教育學系系核心(必修)調整為教育學術發展學程課程(選修)。</p>
<p>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三下，<u>教育實務發展學程</u>，<u>選修</u>，2 學分，2 小時)</p>	<p>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三下，<u>教育學系系核心</u>，<u>必修</u>，2 學分，2 小時)</p>	<p>調整課程選修別。 將「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由教育學系系核心(必修)調整為教育實務發展學程課程(選修)。</p>
<p>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三下，<u>教育實務發展學程</u>，<u>選修</u>，2 學分，2 小時)</p>	<p>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三下，<u>教育學系系核心</u>，<u>必修</u>，2 學分，2 小時)</p>	<p>調整課程選修別。 將「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由教育學系系核心(必修)調整為教育實務發展學程課程(選修)。</p>

教育專題製作 Educational Project (四上, <u>教育實務發展學程</u> , <u>選修</u> , 2學分, 2小時)	教育專題製作 Educational Project (四上, <u>教育學系系核心</u> , <u>必修</u> , 2學分, 2小時)	調整課程選修別。 將「教育專題製作」由教育學系系核心(必修)調整為教育實務發展學程課程(選修)。
<u>兒童英語-雙語教學</u> English for Children (bilingual teaching) (一下, <u>教育學術發展學程</u> , <u>選修</u> , 2學分, 2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修讀雙語課程。
<u>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u> Development of Teaching Ability in Bilingual Education (二上, <u>教育學術發展學程</u> , <u>選修</u> , 2學分, 2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修讀雙語課程。
<u>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u>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teaching) (二下, <u>教育實務發展學程</u> , <u>選修</u> , 2學分, 2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修讀雙語課程。
<u>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u>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teaching) (三下, <u>教育實務發展學程</u> , <u>選修</u> , 2學分, 2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修讀雙語課程。
<u>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u> Bilingual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四上, <u>教育實務發展學程</u> , <u>選修</u> , 4學分, 4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修讀雙語課程。
<u>科學創造力-雙語教學</u> Science Creativity (bilingual teaching) (二下, <u>數理教育學程</u> , <u>選修</u> , 2學分, 2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修讀雙語課程。
<u>科學資優教育-雙語教學</u>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bilingual teaching) (四下, <u>數理教育學程</u> , <u>選修</u> , 2學分, 2小時)		新增課程。 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修讀雙語課程。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 應分別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B. 高普考 C. 部定小教專業 D. 教檢 E. <u>雙語課程</u>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A.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 應分別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B. 高普考 C. 部定小教專業 D. 教檢	新增備註說明 因新增雙語課程增加備註說明。

四、檢附教育學系大學部「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五、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六、教育學系大學部大學部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教學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

七、教育學系大學部大學部「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 教育與訓練~01. 教育行政、03. 教學。

八、教育學系大學部大學部升學領域為「教育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數理教育領域」四個領域。

決議：

- 一、請教育學系確認「科學創造力-雙語教學」、「科學資優教育-雙語教學」，是否為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課程之科目。
-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分成6大領域，除了教育學系本身外，還囊括師範學院的4個學系(幼兒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使博士班開設課程高過本校開課容量管控，建議超過學時回歸學系。
- 三、蔡委員建議：學校規定每學年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應給予學系適應期，學系課程漸進式的修訂。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2：訂定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2】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110年8月16日及10月7日邀集黃繼仁老師和王清思老師再次討論，亦請實務經驗豐富徐明和校長與洪榮正校長提供意見，以及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取得共識，並經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整111學年度教育研究碩士班課程，檢附修訂對照表。
- 二、檢附教育研究碩士班「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三、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 四、教育研究碩士班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教學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
- 五、教育研究碩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六、教育研究碩士班升學領域為「教育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教育創新與潛能發展領域」三個領域。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3：訂定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3】

說明：

- 一、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原分「課程與教學組」及「學校行政組」，自111學年度起「學校行政組」改為「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
- 二、本案經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110年8月16日及10月7日邀集黃繼仁老師和王清思老師再次討論，並請實務經驗豐富徐明和校長與洪榮正校長提供意見，以及110年12月16日教育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取得共識，並經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整111學年度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檢附修訂對照表。
- 三、檢附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四、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 五、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教學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
- 六、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教育與訓練~01.教育行政、03.教學。
- 七、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升學領域為「課程與教學領域」、「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領域」兩個領域。
- 八、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決議：通過。

提案 4：訂定教育學系博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4】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會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自 111 學年度起新增「科學教育領域」，新增相關課程與教學選修課程科目如下表：

第一學年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對應核心能力	備註	
科學教育導論專題研究 Seminar in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2, 3, 4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Science	1	3	3	1, 2, 4, 7		
科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cience Concept Development	1	3	3	2, 3, 4		
建構論與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nstructivism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2, 3, 4		
科學史與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Histor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2, 4, 7		
科學教學活動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nalysis in Science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2	3	3	2, 4, 6		
科學學習特論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Learning	2	3	3	2, 3, 4		
非制式數理教育活動規劃與指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Informal Mathematical & Scientific Activity Planning and Instruction	2	3	3	3, 4, 6		
第二學年						
科學本質與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Nature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1	3	3	2, 3, 4		分組選修
科學教具的製作與應用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Teaching Aids	1	3	3	3, 4, 6		
科學課室話語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in Science Classroom	1	3	3	2, 3, 4		
科學概念改變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nceptual Change in Science	1	3	3	2, 3, 4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3	3	2, 4, 7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Teachers	2	3	3	3, 4, 6, 7		
環境教育研究議題專題研究 Seminar in Issue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search	2	3	3	2, 3, 4		
科學玩具與教學活動設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cientific Toy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2	3	3	3, 4, 6		
小計			48			

三、除新增「科學教育領域」課程外，另有 11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調整，檢附修訂對照表。

四、檢附博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五、博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六、博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教學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

七、博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 教育與訓練～01. 教育行政、03. 教學，HMC. 個人及社會服務～01. 學前照護及教育、02. 心理諮詢服務、03. 社會工作服務、HTC. 休閒與觀光旅遊～04. 休閒遊憩管理、SCC.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02. 數學及科學。

八、博士班升學領域為「教育基礎理論學術研究領域」、「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學術研究領域」三個領域。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5：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5】**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會議通過。

二、檢附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四、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與「教學內容概述」。

五、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 教育與訓練～01. 教育行政、03. 教學。

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升學領域為「教育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三個領域。

七、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6：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6】**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會議通過。

二、檢附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四、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與「教學內容概述」。

五、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 教育與訓練～01. 教育行政、03. 教學。

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升學領域為「教育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領域」、三個領域。

七、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7：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7】**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會議通過。

- 二、檢附數理教育碩士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三、本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 四、數理教育碩士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 教育與訓練～01. 教育行政；～03. 教學，SCC.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02. 數學及科學。
- 五、數理教育碩士班「升學領域」為：數學教育領域、科學教育領域、資訊教育領域及教育相關領域。
- 六、數理教育碩士班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 七、數理教育碩士班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預備課程為未開課科目，暫未填寫，待開課時提出審查。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8：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8】**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三、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
- 四、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就業途徑」為：EDC. 教育與訓練～01. 教育行政；～03. 教學，SCC.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02. 數學及科學。
- 五、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升學領域」為：數學教育領域、科學教育領域、資訊教育領域及教育相關領域。
- 六、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地圖」。
- 七、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專業科目之「教學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9：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9】**

說明：

- 一、依據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年 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各組畢業學分如下：
  - (一)家庭教育組因應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所需課程，維持 34 學分（含畢業論文）。
  - (二)諮商心理組因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需課程，維持 42 學分（含畢業論文）。
- 三、輔導與諮商學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一)大學部：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後 (110 學年度)	說明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學術型：諮商基礎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學校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學術型：諮商基礎學程(至少修讀 14 學分)。 ◦實務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實務型：學校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實務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24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為 16 學分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三下，輔導與諮商系核心學程，必修，2 學分)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三上，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調整為輔導與諮商系核心學程專業必修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Programs (三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學校諮商學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Guidance Programs (三下，必修，2 學分)	調整為實務型學程專業選修



程，選修，2學分)		
-----------	--	--

(二)碩士班：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p>一、教育目標：</p> <p>*家教組</p> <p>1.培育家庭教育諮詢輔導之專業人才。</p> <p>2.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之研究人才。</p> <p>二、核心能力：</p> <p>1.1.家庭理論知能。</p> <p>1.2.家庭教育實務應用能力。</p> <p>1.3.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評鑑能力。</p> <p>1.4.家庭教育專業議題之研究能力。</p> <p>三、核心能力指標：</p> <p>1.11.家庭系統、社會建構論與家庭發展之基礎理論。</p> <p>1.12.家庭教育基本知能與專業倫理素養。</p> <p>1.21.家庭教育相關之社會資源運用能力。</p> <p>1.22.家庭教育團體帶領與教育介入能力。</p> <p>1.31.家庭教育課程規劃能力。</p> <p>1.32.家庭教育課程評鑑能力。</p> <p>1.41.家庭教育相關理論之基礎研究能力。</p> <p>1.42.家庭教育專業議題之應用研究能力。</p>	<p>一、教育目標：</p> <p>*家教組</p> <p>1.培育家庭教育推廣服務專業人才。</p> <p>2.培育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p> <p>二、核心能力：</p> <p>1.1.家庭教育專業理論知能</p> <p>1.2.家庭教育專業實務應用與推展能力</p> <p>1.3.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與評鑑能力</p> <p>1.4.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能力</p> <p>三、核心能力指標：</p> <p>1.11.家庭系統、社會建構論與家庭發展之基礎理論</p> <p>1.12.家庭教育基本知能與專業倫理素養</p> <p>1.21.家庭教育相關之社會資源運用能力</p> <p>1.22.家庭教育團體帶領與教育介入能力</p> <p>1.31.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能力</p> <p>1.32.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評鑑能力</p> <p>1.41.家庭教育相關理論之基礎研究能力</p> <p>1.42.家庭教育實務經驗之應用研究能力</p>	<p>依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辦理。</p>
<p>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p> <p>◎課程架構：</p> <p>本系為培養家庭教育、家庭與社區諮商、學校諮商等人才，課程結構除研究方法論外，著重跨科際之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採分組設計，分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課程架構如下：</p> <p>1.家庭教育組：專業選修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選修課程。</p> <p>2.諮商心理組：專業選修課程包括核心課程、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p> <p>◎畢業學分：</p> <p>家庭教育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4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p> <p>諮商心理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4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p>	<p>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p> <p>◎課程架構：</p> <p>本系為培養家庭教育、家庭與社區諮商、學校諮商等人才，課程結構除研究方法論外，著重跨科際之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採分組設計，分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課程架構如下：</p> <p>1.家庭教育組：專業選修課程包括家庭基礎專業、家庭教育專業及共同選修課程（含方法學類）。</p> <p>2.諮商心理組：專業選修課程包括核心課程、專長領域課程、共同選修課程。</p> <p>◎畢業學分：</p> <p>家庭教育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p> <p>諮商心理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2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4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得畢業。</p>	<p>一、調整家庭教育組課程架構。</p> <p>二、調降家庭教育組畢業學分數。</p>
<p>其他說明：</p> <p>一、家庭教育組：</p> <p>(一)本組研究生應修習之專業選修，包括：</p> <p>1.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p> <p>2.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p> <p>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p> <p>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p> <p>二、諮商心理組：</p> <p>(二)就讀本組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總計至少 8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及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任一課程至少 2 學分，或修習「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 (3 學分)。以上補修基礎課程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其他說明：</p> <p>一、家庭教育組：</p> <p>(一)本組研究生應修習之專業選修，包括：</p> <p>1.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p> <p>2.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3.共同選修至少 4 學分（其中方法學類至少 3 學分，其他共同選修至少 1 門課）。</p> <p>二、諮商心理組：</p> <p>(二)就讀本組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總計 8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p>	<p>一、家庭教育組共同選修課程重新調整並變更為「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p> <p>二、調整家庭教育組各項課程架構設定最低選修學分數數。</p> <p>三、諮商心理組基礎課程增加說明。</p>
B.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B.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變更學分數

	家庭生態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Ecology (一下, 2 學分)	刪除
家庭性教育研究 Seminar in Sex Education for Family (一下, 2 學分)		原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移至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
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Resources (一下, 2 學分)		原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移至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
親職教育研究 Seminar in Parent Education (一下, 2 學分)		原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移至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
家庭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Psychology (一上, 2 學分)		原 D. 共同選修移至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一上, 2 學分)		新增
<b>C. 家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b>	<b>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b>	<b>變更學分數</b>
	家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Education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二下, 2 學分)	刪除
家事商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Mediation (二下, 2 學分)	家事調解之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Mediation (二下, 2 學分)	變更中、英文課程名稱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Seminar in Ethics of Helping Profession (二上, 2 學分)		原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移至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Group Dynamics and Group Work (二上, 2 學分)		原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移至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家庭評估與會談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Assessment and Interviews (二下, 2 學分)	家庭會談與實務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Interviews and Practice (一上, 2 學分)	原 D. 共同選修移至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並修正中、英文課程名稱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risis and Stress Management (二下, 2 學分)		原 D. 共同選修移至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親子遊戲治療研究 Seminar in Filial Therapy (二上, 2 學分)		新增
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Seminar in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二上, 2 學分)		新增
<b>D. 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b>	<b>D. 共同選修至少 4 學分</b>	<b>變更學分數</b>

(三) 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110 學年度)	說明
一、教育目標： * 家教組 1. 培育家庭教育推廣服務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人才。  二、核心能力： 1.1. 家庭理論知能。 1.2. 家庭教育實務推廣能力。 1.3. 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能力。	一、教育目標： * 家教組 1. 培育家庭教育推廣服務專業人才。 2. 培育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研究人才。  二、核心能力： 1.1. 家庭教育專業理論知能 1.2. 家庭教育專業實務應用與推展能力 1.3.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與評鑑能力 1.4.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能力	依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委員建議辦理。

<p>1.4.家庭教育實務之研究能力。</p> <p>三、核心能力指標：</p> <p>1.11.家庭系統、社會建構論與家庭發展之基礎理論。</p> <p>1.12.家庭教育基本知能與專業倫理素養。</p> <p>1.21.家庭教育相關之社會資源整合能力。</p> <p>1.22.家庭教育團體帶領與教育介入能力。</p> <p>1.31.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能力。</p> <p>1.32.家庭教育方案評鑑能力。</p> <p>1.41.家庭教育相關理論之基礎研究能力。</p> <p>1.42.家庭教育實務經驗之應用研究能力。</p>	<p>三、核心能力指標：</p> <p>1.11.家庭系統、社會建構論與家庭發展之基礎理論</p> <p>1.12.家庭教育基本知能與專業倫理素養</p> <p>1.21.家庭教育相關之社會資源運用能力</p> <p>1.22.家庭教育團體帶領與教育介入能力</p> <p>1.31.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能力</p> <p>1.32.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評鑑能力</p> <p>1.41.家庭教育相關理論之基礎研究能力</p> <p>1.42.家庭教育實務經驗之應用研究能力</p>	
<p>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p> <p>◎課程架構：</p> <p>本系為培養家庭教育、家庭與社區諮商、學校諮商等人才，課程結構除研究方法論外，著重跨科際之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採分組設計，分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課程架構如下：</p> <p>1.家庭教育組：專業選修課程包括基礎課程、<u>專門課程及研究方法選修課程</u>。</p> <p>2.諮商心理組：專業選修課程包括核心課程、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p> <p>◎畢業學分：</p> <p>家庭教育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u>34</u>學分，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u>20</u>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p> <p>諮商心理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u>42</u>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4學分、專業選修<u>22</u>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p>	<p>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p> <p>◎課程架構：</p> <p>本系為培養家庭教育、家庭與社區諮商、學校諮商等人才，課程結構除研究方法論外，著重跨科際之理論與實務整合。課程採分組設計，分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課程架構如下：</p> <p>1.家庭教育組：專業選修課程包括家庭基礎專業、<u>家庭教育專業及共同選修課程(含方法學類)</u>。</p> <p>2.諮商心理組：專業選修課程包括核心課程、專長領域課程、共同選修課程。</p> <p>◎畢業學分：</p> <p>家庭教育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u>36</u>學分，包括專業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u>22</u>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p> <p>諮商心理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u>42</u>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4學分、專業選修<u>22</u>學分、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p>	<p>一、調整家庭教育組課程架構。</p> <p>二、調降家庭教育組畢業學分數。</p>
<p>其他說明：</p> <p>一、家庭教育組：</p> <p>(一)本組研究生應修習之專業選修，包括：</p> <p>1.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4</u>學分。</p> <p>2.家庭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4</u>學分。</p> <p>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3</u>學分。</p> <p>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p> <p>二、諮商心理組：</p> <p>(二)就讀本組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學分)、「教育統計」(2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學分)，總計至少<u>8</u>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及大學期間未曾修習「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任一科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任一課程至少<u>2</u>學分，或修習「諮商的心理學基礎」課程(3學分)。以上補修基礎課程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其他說明：</p> <p>一、家庭教育組：</p> <p>(一)本組研究生應修習之專業選修，包括：</p> <p>1.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8</u>學分。</p> <p>2.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10</u>學分。</p> <p>3.共同選修至少<u>4</u>學分(其中方法學類至少<u>3</u>學分，其他共同選修至少<u>1</u>門課)。</p> <p>二、諮商心理組：</p> <p>(二)就讀本組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學分)、「教育統計」(2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學分)，總計<u>8</u>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u>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u>。</p>	<p>一、家庭教育組共同選修課程重新調整並變更為「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p> <p>二、調整家庭教育組各項課程架構設定最低選修學分數數。</p> <p>三、諮商心理組基礎課程增加說明。</p>
<p><b>B.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學分</b></p>	<p><b>B.家庭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b></p>	<p><b>變更學分數</b></p>
	<p>家庭生態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Ecology (一下, 2學分)</p>	<p>刪除</p>
<p>家庭性教育研究 Seminar in Sex Education for Family (一下, 2學分)</p>		<p>原C.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移至B.基礎專業選修課程</p>
<p>家庭教育與社會資源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Resources (一下, 2學分)</p>		<p>原C.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移至B.基礎專業選修課程</p>

親職教育研究 Seminar in Parent Education (一下, 2 學分)		原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移至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
家庭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Psychology (一上, 2 學分)		原 D. 共同選修移至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一上, 2 學分)		新增
<b>C. 家庭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b>	<b>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b>	<b>變更學分數</b>
	家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Education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二下, 2 學分)	刪除
家事商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Mediation (二下, 2 學分)	家事調解之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amily Mediation (二下, 2 學分)	變更中、英文課程名稱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Seminar in Ethics of Helping Profession (二上, 2 學分)		原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移至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Group Dynamics and Group Work (二上, 2 學分)		原 B. 基礎專業選修課程移至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家庭評估與會談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Assessment and Interviews (二下, 2 學分)	家庭會談與實務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Interviews and Practice (一上, 2 學分)	原 D. 共同選修移至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並修正中、英文課程名稱
家庭危機與壓力處理研究 Seminar in Family Crisis and Stress Management (二下, 2 學分)		原 D. 共同選修移至 C. 家庭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親子遊戲治療研究 Seminar in Filial Therapy (二上, 2 學分)		新增
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Seminar in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二上, 2 學分)		新增
<b>D. 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b>	<b>D. 共同選修至少 4 學分</b>	<b>變更學分數</b>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10：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10】

說明：

- 一、依據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111 學年度)	現行 (110 學年度)	說明
學士班:專業實習(四上, 2 學分 4 小時, <b>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b> )	學士班:專業實習(四上, 2 學分 4 小時, <b>核心必修課程</b> )	必修調整為選修
學士班:教育機器人(三下, 3 學分, 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學士班:教育機器人(四下, 3 學分, 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	開課學期從四下調整至三下
學士班:影視概論(二上, 2 學分, 數位設計專業選修學程)	學士班:影視概論(二下, 2 學分, 數位設計專業選修學程)	調整開課學期:從二下改至二上

修正後(111學年度)	現行(110學年度)	說明
學士班:數位影像處理(二下,2學分,數位設計專業選修學程)	學士班:數位影像處理(三上,2學分,數位設計專業選修學程)	調整開課學期:從三上改至二下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11：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11】**

說明：

- 一、依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二、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及碩專班 111 學年度畢業學分各為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 三、111 學年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進修部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刪除	壁球/一上、選修、1 學分	刪除課程
攀岩/二下、選修、1 學分	攀岩/二上、選修、1 學分	修課學期異動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2：幼教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案，請討論。**【附件 12】**

說明：

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各學制之必選修科目冊、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
- 三、因每年大四學生三月需集中實習，六月需準備教師檢定，九月份已畢業，無暇參與保母考試(每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造成近年保母考照率低，授課教師(翁祺雯老師)建議將「保母技術與涵養」課程開課時間往前挪，給學生充足準備考照時間。

四、111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課程名稱	修訂後(111學年度)	修訂前(110學年度)	說明
保母技術與涵養	第 2 學年第 1 學期	第 4 學年第 1 學期	調整開課學期。 因幼教系每年大四學生三月需集中實習，六月需準備教師檢定，九月份已畢業，無暇參與保母考試(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一月)，造成近年保母考照率低，授課教師建議將「保母技術與涵養」課程開課時間往前挪，給學生充足準備考照時間。
幼教議題研討 增列課程。	詳見課程內容 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	無	增列課程。 透過講授、討論幼教領域相關的重要議題與實務分析等方式，提供學生探究當前社會文化脈絡中各項議題之機會，以提升學生對幼教現場的認識。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13：幼兒教育學系 108-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課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幼教系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如下：

(1)大學部教學進階學程(選修)：「保母技術與涵養」課程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因本系每年大四學生三月需集中實習，六月需準備教師檢定，九月份已畢業，無暇參與保母考試(每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造成近年保母考照率低。依據授課教師建議，將課程開課時間往前挪，給學生充足準備考照時間。

(2)學術進深學程(選修)：增列「幼教議題研討」課程於第 4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二、上述 2 門課程擬追認至 108-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亦適用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14：修訂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請討論。(如附件 13)

說明：

一、根據本校教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通知辦理。

二、經 110.12.23 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訂及增加部分課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 大學部：

修正規定(111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0 學年度)	說明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四、畢業學分要求 一般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師資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將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皆訂為 128 學分。
四、畢業學分要求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一般生：合計應修 78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2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16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師資生：合計應修 82 學分	四、畢業學分要求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師資生：合計應修 94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2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26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一般生：合計應修 78 學分	1. 調整順序：先列一般生再列師資生。 2. 為調降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至 128 學分，調整特教基礎學程為 30 學分(原 32 學分)、特教核心學程為 24 學分(原 26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維持四個模組不變，將最低修讀學分調降至 12 學分(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以上，且至

<p>◎院共同課程(4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0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24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p>	<p>◎院共同課程(4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2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16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p>	<p>少擇 2 學程修畢)。 3. 一般生專業選修學程配合將四個模組最低修讀學分調降至 12 學分。</p>
<p>五、其他說明 (四)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 (五)一般生修習特殊教育專題研究(I)(II)依其成績同意大三期間上修。</p>	<p>五、其他說明： (四)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del>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特教核心課程)</del>，至少二擇一。 (五)一般生修習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或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依其成績同意大三期間上修。</p>	<p>1.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合併為特殊教育專題研究(I)(II)。 2.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I)與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I)原為特教核心學程必修，合併為特殊教育專題研究(I)(II)後改列於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p>
<p>五、其他說明 (七) 擋修機制：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須先修資優教育概論；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須先修教育心理學；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前須先修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須先修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II)；其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須先修習課程(I)。</p>	<p>五、其他說明 (七) 擋修機制：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須先修資優教育概論；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須先修教育心理學；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須先修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II)；其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須先修習課程(I)。</p>	<p>新增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之擋修機制。</p>
<p>補充： ... 一般生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 師資生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 ...</p>	<p>補充： ... 師資生 ...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 ... 一般生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資優教育專題研究(II)、身心障礙專題研究(II)。</p>	<p>1. 調整順序：先列一般生再列師資生。 2. 一般生終端課程改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師資生終端課程改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p>

(二)一般生

修正規定(111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0 學年度)	說明
---------------	---------------	----

特教核心學程 以下科目共 1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特教核心學程 以下科目共 2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學分數。
	<del>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 Semina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 (三下，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del>	刪除本課程。
	<del>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I) Semina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I) (四上，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del>	刪除本課程。
	<del>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 Seminars in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 (三下，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del>	刪除本課程。
	<del>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I) Seminars in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I) (四上，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del>	刪除本課程。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三上，特教核心學程，必修，2 學分)		新增課程；原列於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三上，特教核心學程，必修，2 學分)		新增課程；原列於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以下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學分數及應修學分數。
	<del>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選修，2 學分)</del>	於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中刪除，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del>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選修，2 學分)</del>	於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中刪除，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二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二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三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應修學分數。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以下科目共 3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以下科目共 3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應修學分數。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以下科目共 2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學分數及應修學分數。
	<del>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三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選</del>	於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中刪除，改列特



	修，2學分)	教核心學程。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三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選修，2學分)	於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中刪除，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三)師資生:

修正規定(111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0 學年度)	說明
特教基礎學程 以下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特教基礎學程 以下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32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應修學分數。
特教核心學程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24 學分，完成本學程。	特教核心學程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26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應修學分數。
	<del>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 Semina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 (三下，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del>	刪除本課程。
	<del>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I) Seminars in Speci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I) (四上，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del>	刪除本課程。
	<del>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 Seminars in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 (三下，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del>	刪除本課程。
	<del>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I) Seminars in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II) (四上，特教核心學程，2 學分)</del>	刪除本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 (三下，特教核心學程，必修，2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 (三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選修，2 學分)	原列於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I) (四上，特教核心學程，必修，2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I) (四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選修，2 學分)	原列於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三上，特教核心學程，必修，2 學分)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選修，2 學分)	原列於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三上，特教核心學程，必修，2 學分)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選修，2 學分)	原列於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及資賦優異教育學程，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以下科目共 3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學分數及應修學分數。
	<del>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選修，2 學分)</del>	於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中刪除，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del>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三上，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選修，2 學分)</del>	於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中刪除，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二上,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2 學分)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三上,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二下,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2 學分)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三下,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2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 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 完成本學程。	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 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 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應修學分數。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以下科目共 38 學分, 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 完成本學程。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以下科目共 38 學分, 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 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應修學分數。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以下科目共 22 學分, 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 完成本學程。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 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 完成本學程。	調降學程學分數及應修學分數。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 (三下,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選修, 2 學分)	於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中刪除, 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I) (四上,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選修, 2 學分)	於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中刪除, 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三上,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選修, 2 學分)	於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中刪除, 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三上, 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選修, 2 學分)	於資賦優異教育學程中刪除, 改列特教核心學程。

◆ 碩士班：

修正規定(111 學年度)	現行規定(110 學年度)	說明
	腦性麻痺研究 Research on Cerebral Palsy(一 下, 2 學分)	刪除本課程。
	學術研究工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Tools(一、下, 2 學分)	刪除本課程。
特殊學生適應體育研究 Research o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學生休閒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Recreation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變更課程名稱以符 時宜。
特殊學生生活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Life managing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學生生活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Lif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變更課程名稱以符 時宜。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15: 特殊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開課安排, 請討論。【附件 14】

說明：

- 一、依據本系(110.10.2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 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為遠距課程如下表，請參考電算中心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表。

編號	課名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備註
1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全遠距課程)	2	陳政見	碩一選修	109-2 開過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 16：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提請討論。【附件 15】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16 日通知辦理。
- 二、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依據「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注意事項」第貳項修訂。
- 三、檢附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20 分